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53號

原　　告　江新寧

訴訟代理人　劉正穆律師

被　　告　和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肖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權存在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21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交易價額，乃客觀價值之一種，與當事人關於訴訟標的之利益，專由當事人主觀認知之主觀價值不同，故以有價證券之給付請求權為訴訟標的時，如為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，應以起訴當天或前一天之收盤價為準，如非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，則應以起訴時發行公司之淨值計算其時價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簡抗字第48號裁定參照）。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確認原告就和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和新公司）有175股股權存在，則訴訟標的價額應以上開175股股權於起訴時之價值為斷。復查，和新公司係一未上市或上櫃公司，並無公開交易價格，參以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於民國113年5月8日以中區國稅苗栗營所字第1132054069號函檢送之和新公司111年度資產負債表所示，該公司111年度之資產淨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436,440元（即資產總額8,036,440元扣除負債總額4,600,000元之權益總額），而和新公司已發行股份500股，則每股淨值為6,872.88元【計算式：3,436,440元÷500股＝6,872.88元/股，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】，是本件

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202,754元【計算式：175股x6,872.88元/股＝1,202,754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979元。

二、被告和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最新之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，及其法定代理人即被告肖環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，下同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佩蓁